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宪法

学习式法规

- 1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宪 法

学习式法规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学习式法规/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 8

ISBN 978 - 7 - 5093 - 3024 - 1

I. ①宪… II. ①中… III. ①宪法 - 中国 - 学习参
考资料 IV. ①D921.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49964 号

策划编辑 舒丹

责任编辑 周林刚

封面设计 蒋怡

宪法学习式法规

XIAN FA XUE XI SHI FA GU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6. 25 字数/ 172 千

版次/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024 - 1

定价：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6606702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国是成文法国家，法律条文在法律实践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无论是行政执法、司法审判、律师办案，还是法学院的课堂教学、学生考试、科研论文等，都离不开对法律条文的学习、理解和解释。通过对具体法律条文的学习，我们可以掌握法律的基本知识，也可以了解法律的精神内涵，甚至是法律的内在缺陷，因此，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含义，系统掌握法律条文的内在关系，既是我们学习法律的基本功，也是一条有效的捷径。正是基于对法律条文在法律实践、教学科研中极端重要性的认识，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快速地自我学习和精通具体的法律知识，我们推出了“学习式法规”丛书。

本丛书的每一环节均经过精心设置：

条文注释—对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进行阐释，帮助读者把握立法背景和立法精神；提炼司法实践疑难问题点。

比较立法例—精选各国或地区相关典型法律条文，拓展了解同一法律问题的立法取向和模式。

命题点睛—针对法科学生应试需要，解读常考之重点、难点。

学习案例—主要来源于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例或国家司法考试案例类真题，以案学法，培养解决实际法律纠纷的思维能力。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我们长期致力于专业法规产品的研发创新，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深受读者喜爱的法律图书，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对广大读者学法用法提供切实的帮助。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8月

导 读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现行宪法于 1982 年 12 月 4 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我国第一部宪法是 1954 年制定的。在这部宪法通过以前，1949 年 9 月 29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实际上起到了临时宪法的作用。1954 年 9 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包括序言，总纲，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旗、国徽、首都等五个部分，共计 106 个条文。“五四宪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史上的一座里程碑。1975 年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计 30 个条文。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二部宪法。这部宪法诞生于“文化大革命”后期，是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形成的。1978 年 3 月 5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新宪法，共计 60 条。从那时起，正是我国经历历史性转变的重要时期。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领导全国人民全面清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深入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恢复并根据新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和政策，使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1978 年宪法很快就不能适应现实的情况和国家生活的需要。1982 年 12 月 4 日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全面修订后的宪法，也就是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现行宪法通过后，为与中国社会发生的变革相适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又先后四次对宪法的部分内容和条款作了修改，通过了 31 条宪法修正案：（1）1988 年 4 月 12 日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第一、

第二条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2）1993年3月29日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三至第十一条宪法修正案，其中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3）1999年3月15日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二至第十七条宪法修正案，邓小平理论正式写入宪法序言作为指导思想，明确提出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总纲”中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4）2004年3月14日十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第十八至第三十一条宪法修正案，序言增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指导思想，确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提法，提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等。

现行宪法除序言外共四章138个条文。

第一章“总纲”，规定了我国的国体、政体、基本政治经济制度。

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了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例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受尊重，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监督控告权，劳动权，休息权，获得物质帮助权，受教育权，男女平等权，婚姻自由权等等。对于这些权利受到侵犯的救济途径主要通过一般法律进行细化、予以落实，实践中只有很少的案例直接涉及宪法条文。比如选举权，主要是通过选举法进行权利的具体化，当公民认为自己的选举权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有关选举的特别程序进行救济。再比如劳动权，它主要是通过劳动法进行权利的具体化，当然还包括进一步细化的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劳动部门颁布的规章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等。

第三章“国家机构”，根据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政权建设的经验，对国家机构作了全面规定，包括：加强作为中国根本政治制度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一部分职权交由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设立国家主席和副主席；国家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的武装力量；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地方政权建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规定国家主席、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国家领导人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等。现行宪法还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在城市和农村实行基层自治；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四章为“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本书在制作过程中主要参考了许安标、刘松山所著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通释》（2004）等著作，特此致谢！其他引用已在正文中注出，不再一一列举，在此一并致谢！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 |
|--------------------------|----------|
| 序 言 | 1 |
| 第一章 总 纲 | 4 |
| 第一条 【国体】 | 4 |
| 第二条 【政体】 | 5 |
|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 | 6 |
| 第四条 【民族政策】 | 7 |
|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 8 |
| 第六条 【公有制与分配原则】 | 9 |
| 第七条 【国有经济】 | 10 |
| 第八条 【集体经济】 | 11 |
| 第九条 【自然资源】 | 12 |
| 第十条 【土地制度】 | 13 |
| 第十一条 【非公有经济】 | 14 |
|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不可侵犯】 | 15 |
|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 | 15 |
|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 | 16 |
| 第十五条 【市场经济】 | 17 |
|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 | 18 |
| 第十七条 【集体企业】 | 18 |
| 第十八条 【外资经济】 | 18 |
|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 | 19 |
| 第二十条 【科技事业】 | 19 |
|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 | 19 |

| | |
|-----------------------------|-----------|
|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 | 20 |
| 第二十三条 【知识分子】 | 20 |
|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 | 20 |
|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 | 20 |
| 第二十六条 【生活、生态环境】 | 21 |
| 第二十七条 【机关及公务员制度】 | 21 |
| 第二十八条 【维护社会秩序】 | 21 |
| 第二十九条 【武装力量】 | 22 |
| 第三十条 【行政区划】 | 23 |
| 第三十一条 【特别行政区】 | 24 |
| 第三十二条 【对外国人的保护】 | 26 |
|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27 |
| 第三十三条 【公民资格、平等原则及人权】 | 27 |
| 第三十四条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9 |
| 第三十五条 【基本政治自由】 | 31 |
| 第三十六条 【信仰自由】 | 32 |
| 第三十七条 【人身自由】 | 33 |
| 第三十八条 【人格尊严及其保护】 | 34 |
| 第三十九条 【住宅权】 | 35 |
| 第四十条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36 |
| 第四十一条 【公民的监督权】 | 37 |
| 第四十二条 【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 38 |
| 第四十三条 【劳动者的休息权】 | 39 |
| 第四十四条 【退休制度】 | 39 |
| 第四十五条 【社会保障】 | 39 |
| 第四十六条 【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 40 |
| 第四十七条 【文化活动自由】 | 41 |
| 第四十八条 【保护妇女平等权益】 | 42 |
|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制度】 | 42 |
| 第五十条 【华侨、归侨的权益保护】 | 43 |
| 第五十一条 【公民自由和权利的限度】 | 43 |

| | |
|---------------------------------|-----------|
| 第五十二条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 44 |
| 第五十三条 【遵纪守法的义务】 | 44 |
| 第五十四条 【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 44 |
| 第五十五条 【保卫国家和服兵役】 | 44 |
| 第五十六条 【纳税的义务】 | 44 |
| 第三章 国家机构 | 45 |
|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45 |
| 第五十七条 【全国人大的性质及其常设机关】 | 45 |
| 第五十八条 【国家立法权的行使主体】 | 46 |
|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大的组成及选举】 | 46 |
| 第六十条 【全国人大的任期】 | 48 |
|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大的会议制度】 | 48 |
|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大的职权】 | 49 |
|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大的罢免权】 | 50 |
| 第六十四条 【宪法修改及法案的通过】 | 50 |
|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 | 51 |
|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 | 51 |
|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 52 |
|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分工】 | 54 |
|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大与其常委会的关系】 | 54 |
| 第七十条 【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及其职责】 | 55 |
| 第七十一条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 | 56 |
| 第七十二条 【提案权】 | 56 |
| 第七十三条 【质询权】 | 56 |
| 第七十四条 【司法豁免权】 | 57 |
| 第七十五条 【言论、表决豁免权】 | 58 |
| 第七十六条 【全国人大代表的义务】 | 58 |
| 第七十七条 【对全国人大代表的监督和罢免】 | 59 |
| 第七十八条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 | 59 |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59 |
| 第七十九条 【主席、副主席的选举及任期】 | 59 |

| | |
|---------------------------------|----|
| 第八十条 【主席的职权】 | 60 |
| 第八十一条 【主席的外交职权】 | 61 |
| 第八十二条 【副主席的职权】 | 61 |
| 第八十三条 【主席、副主席的换届时间】 | 61 |
| 第八十四条 【主席、副主席缺位的处理】 | 61 |
| 第三节 国务院 | 61 |
| 第八十五条 【国务院的地位和性质】 | 61 |
|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的组织】 | 62 |
|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的任期】 | 62 |
| 第八十八条 【国务院的工作分工】 | 63 |
|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的职权】 | 63 |
| 第九十条 【各部、委首长负责制】 | 65 |
| 第九十一条 【审计机关及其职权】 | 65 |
|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系】 | 66 |
|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66 |
| 第九十三条 【中央军委的组成、职责与任期】 | 66 |
| 第九十四条 【中央军委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 | 67 |
|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68 |
| 第九十五条 【地方人大及政府的设置和组织】 | 68 |
| 第九十六条 【地方人大的性质及常委会的设置】 | 68 |
| 第九十七条 【地方人大代表的选举】 | 68 |
| 第九十八条 【地方人大代表的任期】 | 68 |
| 第九十九条 【地方人大的职权】 | 69 |
| 第一百条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 | 69 |
| 第一百零一条 【地方人大的选举权、罢免权】 | 70 |
| 第一百零二条 【对地方人大代表的监督和罢免】 | 70 |
| 第一百零三条 【地方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地位及产生】 | 71 |
| 第一百零四条 【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 71 |
| 第一百零五条 【地方政府的性质、地位及其负责制】 | 71 |
| 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政府的任期】 | 71 |
| 第一百零七条 【地方政府的职权】 | 72 |

| | |
|---------------------------|----|
| 第一百零八条 【地方政府内部及各级政府之间的关系】 | 72 |
| 第一百零九条 【地方政府审计机关的地位和职权】 | 72 |
| 第一百十条 【地方政府与同级人大、上级政府的关系】 | 72 |
| 第一百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 73 |
|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 73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族自治机关】 | 73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治地方的人大及其常委会设置】 | 74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治地方的政府首长人选】 | 74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 74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75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财政自治权】 | 75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地方性经济的自主权】 | 75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地方文化事业的自主权】 | 76 |
| 第一百二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公安部队】 | 76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自治机关的公务语言】 | 76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帮助、扶持】 | 76 |
|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76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审判机关】 | 76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的级别、组织和任期】 | 77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判公开原则、辩护原则】 | 77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判独立】 | 78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法院之间的关系】 | 79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法院与人大的关系】 | 80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法律监督机关】 | 80 |
| 第一百三十条 【检察院的级别、组织和任期】 | 80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检察权独立】 | 81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检察机关之间的关系】 | 81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检察院与人大的关系】 | 81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诉讼语言】 | 81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司法机关间的分工与制衡】 | 82 |
|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 82 |

| | |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国旗、国歌】 | 82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国徽】 | 83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首都】 | 83 |

关联法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84 |
| (1988年4月12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84 |
| (1993年3月29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86 |
| (1999年3月15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88 |
| (2004年3月14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91 |
| (1982年12月10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 97 |
| (2010年10月28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106 |
| (2010年3月14日)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 117 |
| (1983年3月5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119 |
| (2000年3月15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 133 |
| (1989年4月4日) | |
|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备案审查工作程序 | 142 |
| (2000年10月16日) | |

学习案例

| | |
|-------------------------|-----|
| 一、[关键词]言论自由 | 145 |
| 二、[关键词]男女平等 | 145 |
| 三、[关键词]集会·游行·示威自由 | 146 |
| 四、[关键词]财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 | 147 |
| 五、[关键词]住宅不受侵犯 | 148 |
| 六、[关键词]人格尊严 | 149 |

附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英文) | 15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

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①

① 本段修改过程如下：
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三条 将本段后两句改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十二条 将本段进一步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十八条 将本段进一步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

^① 本段修改过程如下：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四条在本段末尾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十九条将本段第二句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